



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的决定（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5〕8号)	3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2025年修订） (湛府规〔2025〕9号)	1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湛府规〔2025〕10号)	13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5〕11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的通知

（湛府办金融〔2025〕21号） 2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
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3号） 37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
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4号） 42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
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5号） 48

政策解读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
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 53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
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 55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
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 57

湛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25年10月14日十五届湛江市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李勇毅

2025年10月15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2019年12月7日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服务 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以下简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湛江市市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接收、不动产登记和使用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是指在湛江市市辖区范围内，根据规划要求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具有一定面积的功能用房或者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且产权归属政府有关单位所有的公共配套服务和交通市政设施，主要包括以下设施：

-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设施；
-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设施；
- （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居民运动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
- （四）托育服务用房、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人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派出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等社区服务与行政管理设施；
- （五）开闭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独立占地且对外服务）、邮政营业所、邮政快件末端服务用房、公共厕所（独立占地且对外服务）、公交首末站、公交车站等市政公用设施；

- （六）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生鲜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
- （七）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配建的城市道路、公园绿地、消防站等其他设施。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监管范围，负责明确项目规划条件内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组织土地出让和划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规划条件核实、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统筹和指导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监管范围，负责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统筹和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税费征收等相关工作，统筹和指导区税务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残联、供电、邮政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移交接收管理目录》（详见附件）的归类划分，负责统筹、指导和督促接收管理单位签订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监管移交协议，做好接收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在项目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实行市级和属地政府共同监管。

接收管理单位为区级及以下职能部门的，负责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统计造册、使用管理等工作，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级相应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意见，根据《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确定规划地块内配套设施的规划内容。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在下达规划条件时，明确需建设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清单、建设规模等。在出让或者划拨用地时，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或者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市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商市财政部门、市土地储备机构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相应主管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监管移交协议(样板),协议(样板)需包含建设要求、装修要求(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简易装修)、移交条件、接收管理单位等格式条款。各类协议(样板)应当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部门,按项目具体需求完善审核后的协议作为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文件的附件。

第九条 宗地受让方取得用地后应当按供地文件的要求,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时,同步与接收管理单位签订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监管移交协议。

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市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列于政府土地审查专题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清单函告属地政府及市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接收管理单位应当主动跟进并掌握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在设计、建设、移交过程中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协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独立占地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当在项目首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布局在本期建筑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根据规划条件以及《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要求审核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设计方案,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接收管理单位意见。涉及方案调整的,根据需要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接收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监管移交协议要求完成建设,接收管理单位不得额外增加接收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核实。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接收管理单位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进行验收，不符合建设监管移交协议约定的建设标准的，应当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不被建设单位采纳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整改意见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属实且合理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信息抄报接收管理单位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3个月内（建设监管移交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配合接收管理单位完成不动产接收手续，接收管理单位在符合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单方申请首次不动产登记。移交接收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应当以不动产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第十六条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移交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应纳税主体承担。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对非营利性设施的政府接管单位代缴维修基金。

第十七条 对规划确定应当建设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而未建设的，接收管理单位书面面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预售款监控范围；对已完成建设未按时移交使用的，各接收管理单位应当协调建设单位，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相关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形成联动监管，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对应当接收但拒不接收的，由属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接收管理单位应当自接管之日起2年内，按照规划批准用途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对于不便于直接使用管理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接收管理单位可以委托给相关单位使用管理，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接收管理单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委

托不改变产权归属，受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再委托其他单位使用管理。接收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使用管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管理使用常态化监督机制。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督检查各接收管理单位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管理使用情况，发现违规使用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细化本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按照《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办法》（湛府规〔2024〕13号）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建设单位原因，土地权属范围外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无法配建的，建设单位应经项目属地政府和接收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该设施建设工程造价的等额资金缴交至财政部门的监管账户后，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项目主体工程容缺验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移交接收管理目录

附件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移交接收管理目录

类别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接收管理单位	市主管部门
教育设施	幼儿园、中小学	区教育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教育部门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区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卫生健康部门
文化体育设施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文化活动站		
	居民运动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社区服务与行政管理设施	托育服务用房	区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卫生健康部门
	养老院	区街道办(镇政府)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民政部门
	老年养护院		
	老年人服务中心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托老所		
	派出所	区公安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公安部门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区街道办(镇政府)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区政府(管委会)
	社区服务站	区街道办(镇政府)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区政府(管委会)
	残疾人康复室	区残联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残联

类别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接收管理单位	市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	开闭所	区供电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供电部门
	生活垃圾转运站（独立占地且对外服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邮政营业所	市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	市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用房	市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邮政管理部门
	公共厕所（独立占地且对外服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公交首末站	区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
商业服务设施	公交车站	区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
	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生鲜超市）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定市属企业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其他设施	公园绿地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道路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市消防救援部门	市消防救援部门
由主管部门及接收管理单位按其他设施规定的职责要求，对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实施管理。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2025年修订）

湛府规〔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缴费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个人缴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方式。按省规定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

对选择每年360元及以下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上述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1:1:1比例分担。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市和各县（市、区）按每年120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其中，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的，由市和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县（市）困难群体由县（市）财政自行负担。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外，其他费用

由个人自行负担；政府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三、基础养老金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最低标准执行。所需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对中央、省财政分担支出以外的部分，由市和各县（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3元基础养老金。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加发所需资金，由市和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各县（市）加发所需资金由县（市）财政自行负担。

四、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各县（市、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五、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费补助金的，按其死亡时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16个月发放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负担。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适当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视财力情况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025年7月1日至本意见实施之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活动，参照本意见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湛江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 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湛府规〔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湛府规〔2022〕12号）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0月31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多发病、慢性病。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坚持统筹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基金，以上上年度职工医保征收总额的7.6%作为当年度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预算总额，用于门诊统筹支出。

第五条 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普通门诊实行市级统筹，按照“总

额控制、按月结算、结余奖励、超支不补”的办法结算。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六条 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实行家庭共济。

第七条 完善配套政策机制。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结合门诊统筹，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充分发挥保障功能。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第八条 门诊统筹通过统筹基金保障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湛江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职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院支付比例分别为60%、55%、50%；退休人员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院支付比例分别为63%、58%、53%。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湛江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不纳入职工医保住院（含门诊特定病种）统筹基金和补充险的年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第九条 门诊统筹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支付。

第十条 门诊统筹待遇和住院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一致，享受待遇的职工需按时足额缴费。

第十一条 湛江市职工医保定点医院全部纳入门诊统筹定点医院，门诊统筹定点医院须及时将参保人员就诊信息上传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做好门诊统筹与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等其他待遇的政策衔接。参保人员享受住院医疗待遇期间，不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

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 2%，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月划入额度为 2021 年湛江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 2.8%（107 元）。单建统筹职工医保暂按我市现行规定，待省出台具体办法后，按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部门负责个人账户开设、管理工作。个人账户按月计入，计入资金起止时间和缴费时间一致。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费用：

- (一) 在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二) 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三) 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 (四) 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 (五) 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 (六) 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七条 当参保人员出现以下各种特殊情况时，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处理个人账户资金。

(一)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二) 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将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三)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应征入伍，经本人申请，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四) 参保人员死亡后，经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划入本人银行账户，或者按规定继承。

（五）参保人员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完善门诊统筹协议管理，细化协议内容，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九条 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医院（含异地）门诊就医直接结算，参保人在本市职工医保定点医院门诊就医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予以支付；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门诊，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选定1家联网直接结算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予以支付；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院（含异地）门诊就医，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门诊统筹原则上实行全市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定额包干。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互联网、国家医保APP、医保公众号、粤省事等渠道为参保人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登记，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医保门诊医疗服务和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从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第二十四条 年度门诊统筹基金预算总额扣除5%年度机动金以及异地就医门诊、急救和抢救费用外，剩余部分基金作为全市定点医院年度门诊统筹可分配基金，每月门诊统筹可分配基金为年度门诊统筹可分配基金的1/12。

（一）当月门诊统筹发生费用小于或等于每月门诊统筹可分配基金时，最高按门诊统筹实际发生费用的 105% 结算，月结算金额不超过每月门诊统筹可分配基金。

（二）当月门诊统筹发生费用大于每月门诊统筹可分配基金时，结算公式如下：

当月结算给各定点医院门诊统筹费用 = 当月定点医院门诊统筹发生费用 ÷ 当月全市定点医院门诊统筹发生费用 × 每月可分配基金。

（三）当月结算给各定点医院门诊统筹费用按 95% 支付，剩余的 5% 作为年度考核金，纳入《湛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书》同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经办管理。市、县（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和规范相关经办流程，建立健全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提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效能。完善门诊统筹付费机制，加强对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充实细化协议内容，将门诊统筹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湛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书》中，通过协议强化医疗服务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同步实施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门诊统筹一个医保结算周期，该周期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为 326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门诊统筹一个医保结算周期，该周期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为 1996 元。从 2023 年起，门诊统筹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医保结算年度。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建设活动。

本办法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住宅。

非住宅类的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遵循自主协商、社区协调、节约空间、适应环境、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增设电梯工作,负责全市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制定、指导等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增设电梯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设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业务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区增梯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审查审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其中,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增设电梯工程负责开展联合审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辖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查、建设、管理具体工作,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居民意见征询和纠纷调解、公示公告等工作,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依规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

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依规配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本栋或者本单元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需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业主之间发生争议的，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进行沟通、协调。对因增设电梯影响住宅采光、通风的业主，可以通过协商给予适当补偿。业主之间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分单元增设电梯不影响本栋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的，本条第一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增设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第六条 增设电梯应当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规定；其设计方案应当同时满足有关建筑设计、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等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实用、合理、节约空间为原则，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住宅套内使用空间。

第七条 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为增设电梯的主体，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增设电梯申请，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个人办理增设电梯审查手续，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 (一) 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的业主协商约定；
- (二) 属于房改房的，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专项维修基金；
- (三) 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 (四) 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五）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按照前款第一项由业主协商约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的，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和养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额、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 1、第二层为 0.5、第一层为 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 0.1 个系数，即第四层 1.1、第五层 1.2、第六层 1.3，依此类推；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申请增设电梯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当就增设电梯事宜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出具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二）申请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将满足第五条表决要求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已妥善处理异议，以及异议经调解处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经过小区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协商、调解，并已经就协商调解情况出具说明或调解意见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予以盖章确认。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向审图机构申办施工图审查并应取得审查合格书。

公示期满，业主间经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利害关系人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采用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四）完成公示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由申请人向联合审查窗口（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联合审查，区增梯工作组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审查，各成员单位应当在联合审查发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公示期间，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经协调后无论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区增梯工作组均应当作出审查决定并出具

联合审查意见。

(五) 申请人取得联合审查意见后,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者办理建设信息登记手续和安全生产备案。

第十条 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满足第五条表决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当包括同意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书面意见、业主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等房屋权属材料;
- (四) 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
- (五)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审查合格书。

第十一条 区增梯工作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项目进行联合审查:

(一)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增设电梯工程项目用地权属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指导建筑施工图审查、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审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的消防是否符合要求,出具审查意见;

(三)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增设电梯的救援通道是否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要求;如不符合,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2号修改单)电梯救援通道相关要求的实施意见》(市监特〔2018〕37号)要求执行。使用单位应当提供市监特〔2018〕37号文要求的相关材料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要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供地审批手续,经联合审查同意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无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无需办理规划核

实，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存在下列情形的，原则不予批准：

- (一) 占用现状或规划市政道路、城市公共绿地、河涌；
- (二) 已列入拆迁征收决定公告范围的；
- (三) 对城市重要景观节点、重要的道路有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增设电梯工程占用规划道路、绿地或河涌的，该电梯在今后征拆时不纳入补偿范围，并提供下列材料的，可以进行审查：

- (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明确在近期内没有实施规划道路的计划，并同意拟增设电梯并临时占用规划道路；
- (二) 绿化主管部门明确在近期内没有实施规划绿地的计划，并同意拟增设电梯并临时占用规划绿地；
- (三) 水利部门明确在近期内没有实施规划河涌的计划，并同意拟增设电梯并临时占用规划河涌。

当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需要时，业主应当配合拆迁工作。

第十五条 增设电梯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或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增设电梯项目，应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增设电梯项目，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是应当到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建设信息登记手续和安全生产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和监理，并依法履行增设电梯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办理施工许可的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联合审查窗口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依法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验收后，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相关结果抄送区增梯工作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湛江检测院办理施工告知。施工告知后，施工单位应当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监督检验。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电梯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办理使用登记后，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将辖区电梯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情况通报至各县区增梯工作组及相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奋勇高新区（广湛合作园）电梯办理使用登记后，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区增梯工作组及相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八条 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申请人应当将建设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擅自开展加装电梯建设工程或擅自变更加装电梯方案的，由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对已经获得联合审查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业主依法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电梯使用管理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建设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湛府办金融〔2025〕21号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辖内各保险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农村受灾居民灾后重建住房，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粤金管〔2025〕1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以下简称“农房保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持续推动农房保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及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助力构建农村居住环境多元化保障体系，帮助受灾农户重建家园，改进农村社会治理，助力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含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要充分发挥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为农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市场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引入承保机构进行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政策宣导，调动各镇村为参保单位的积极性，帮助农户了解政策，促进农户自愿投保获得保障。

（四）协同推进。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健全完善协调机制。

三、实施内容

（一）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1.被保险人为全市辖内具有湛江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

2.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其中，被保险房屋需有居住痕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屋内有衣食住行等必备生活用品；
- （2）有安装水表、电表并可以提供缴费记录；
- （3）当地村委出具相关证明。

3.被保险人一户（同一户口簿内）在湛江市境内有多处农村房屋（商品住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金额

1.政策性农房保险基础保障

农房保险赔偿标准按照《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25-2027年）》（详见附件1）执行。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110,000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按照农房建筑结构类型分为一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80,000元，二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50,000元；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000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Ⅱ级和Ⅲ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安置费用。各县（市、区）以上市政府可根据实际，

适当提高农户的保障程度或扩大保障范围，具体标准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

表1 保险方案明细表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及分项
房屋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一类结构房屋：80,000元 二类结构房屋：50,000元
室内财产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13,000元 其中：家用电器6000元，衣物和床上用品3000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4000元
室内财产	盗窃或抢劫	13,000元
清理残骸费用	自然灾害、地震及意外事故	2,000元
临时安置费用	对于达到Ⅱ级或Ⅲ级倒塌或损毁房屋每户给予临时安置费用	2,000元

其中：

一类结构房屋为使用钢筋混凝土作为框架结构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为除上述一类结构房屋以外的房屋，如：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的房屋。

2. 补充灾害水位线快速理赔方式

当发生洪水、暴雨、台风等大灾导致地市范围内大面积（100户以上）房屋被水浸时，对于房屋主体结构未造成明显损害（不符合本方案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任一标准）的水浸农房，各县（市、区）政府可与承保机构协商，按照农户水浸高度（水位线）区分不同等级，并统一赔偿标准确定受灾农户室内财产损失。水浸高度位线（水位线）具体赔偿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政府与承保机构在农房保险保障总体方案下、结合灾情中当地风险力度、室内财产实际损失情况制定，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水位线赔付参考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表2 大灾水位线赔付标准表

水浸深度	赔付标准	室内财产水浸受损基本情况
30cm 以下	0 元/户	地面物品未受损
30cm (含) -50cm	450 元/户	地面物品, 如冰箱、洗衣机及部分生活用具, 床上用品受损
50cm (含) -120cm	8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120cm (含) -250cm	14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250cm (含) 以上	1800 元/户	全屋家用电器、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三) 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

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粤金管〔2025〕17号）要求，我市农房保险保费每户每年保费不高于8.06元，由农户和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4元，市级财政承担1.06元、县（市、区）级财政承担1元，农户承担2元。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封顶管理，每年补贴金额以年初预算安排为准。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自身财力和农户意愿，适当提高当地农户的保障范围和保障程度，并鼓励农户自愿缴费增加保障金额。各县（市、区）政府可通过村集体盖章确认并公示、农户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亲属签字等多种方式开展承保。各级财政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助。

(四) 承保机构选择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2026-2027年，共2年。农房保险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重点保障民生事项，委托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本次招投标分为3个包组（详见附件2），全市中标承保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三家，每个县（市、区）只能由一家公司承保。参与招标的保

险公司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力充足，并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承保机构考量因素以服务能力（机构设置、偿付能力、专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经营能力（经营费用率、经营业绩、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再保险制度、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内控制度）、服务方案（承保方案、防灾减灾方案、定损方案、理赔方案、救灾方案、创新方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管理水平（管理架构、信息化水平）、考核结果（农房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分）等因素为主。确定承保机构后，市政府办公室将与承保机构签署保险协议，并将保险协议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备案。为做好承保工作衔接，根据省委金融办印发的《关于做好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本方案印发前，我市2025年农房保险业务已由原承保机构接续负责，执行《2022-2024年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及理赔标准。

（五）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承保机构应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按照保险合同以及承保机构与政府之间的有关约定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协保工作经费标准不高于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5%，主要用于协保机构和协保员开展工作，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六）加强农房保险信息化建设

鼓励承保机构加大技术投入，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化技术，建立包括承保、定损理赔等功能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借助互联网工具发布灾前预警、防灾防损等灾害防范信息，提升我市农房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水平。

（七）扩展农房保险风险减量服务

鼓励承保机构在承保农房保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构建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农房保险工作，与市财

政局按职责事权分别牵头负责全市农房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和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大工作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推进本地区农房保险工作，与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要科学、合理落实好县（市、区）应承担保费。组织好当地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等工作，及时调解争议纠纷。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适时对县（市、区）农房保险开展工作调研指导，及时掌握全市农房保险动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农房保险农户参保覆盖率、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以及其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保险机构依法清退，对擅自挪用农房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相关政府部门人员依法处置、依纪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各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增强全市农户的参保意识和参保积极性。各承保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到乡镇或村委开展农房保险宣介，向村委干部、农户宣传普及农房保险知识和理赔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保险、了解保险、参与保险。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25-2027年）
2.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招标分包表

附件1

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

(2025-2027年)

一、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及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以被保险房屋出险时房屋建筑结构类型对应的赔偿标准予以核定赔付。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赔偿标准	
(一)因保险责任造成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 仅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	每平方米 60 元	
	屋顶为土瓦结构	单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120 元；双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250 元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	仅彩钢瓦受损每平方米 110 元，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每平方米 160 元	
	屋顶为混凝土结构	每平方米 250 元	
2. 仅门窗受损	仅玻璃破碎	每平方米 6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	每平方米 25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	每平方米 130 元	
	不锈钢大门	每平方米 500 元	
	卷闸门(含电动卷闸门)	每平方米 200 元	
	平板门	每平方米 200 元	
	实木门	每平方米 500 元	
(二) I 级倒塌或损毁		一类结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按每平米 300 元计算	按每平米 200 元计算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且小于 1/3(含)	每间自然间 3500 元	每间自然间 2500 元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赔偿标准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1/4且小于1/3(含)		
(三) II 级倒塌或损毁		一类结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
1	墙体倒塌超过10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1/2		
2	屋顶坍塌超过10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1/2		
3	楼板坍塌超过10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1/2	按每平米300元计算	按每平米200元计算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10平方米但不超过20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1/3且小于2/3(含)	每间自然间7500元	每间自然间5000元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1/3且小于2/3(含)	每间自然间7500元	每间自然间5000元
(四) III 级倒塌或损毁		一类结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
1	墙体倒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1/2		
2	屋顶坍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1/2		
3	楼板坍塌超过10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1/2	按每平米300元计算	按每平米200元计算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20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2/3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2/3以上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每间自然间16000元	每间自然间10000元
7	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III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2间	每户40000元	每户25000元
9	每户III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3间以上	每户80000元	每户50000元
(五) 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80000元	每户50000元

其中：

一类结构房屋为使用钢筋混凝土作为框架结构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为除上述一类结构房屋以外的房屋，如：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的房屋。

二、室内财产受损赔偿标准

室内财产参考以下类别对应赔偿标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偿，室内财产每户最高赔付 13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赔付标准
家用电器	电视机、冰箱、洗衣机	800-2000 元/个或台
	炉灶、电饭锅等厨具及其他	100-500 元/个或套
衣物及床上用品	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付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沙发类、床、柜类	500-1000 元
	桌椅类及其他	100-500 元

三、清理残骸费用赔付标准

清理残骸费用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计算，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

四、临时安置费用赔付标准

房屋倒塌或损毁达到以下等级赔付时，另外给予临时安置费用，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赔付标准如下：

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	赔付金额
II 级或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1 间	500 元/户
II 级或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2 间	1000 元/户
II 级或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3 间及以上	2000 元/户

附件 2

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招标分包表

分 包	区 域
第一包	赤坎区、麻章区、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
第二包	霞山区、湛江经开区、廉江市
第三包	坡头区、吴川市

湛部规 2025—14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 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3号

各有关单位、职工：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现决定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湛部规2020—41）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者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者废止的通知为准。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湛部规 2020—41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公示,包括事前公示、事中公示和事后公示,是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公积金中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等工作。

第二章 公示载体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 公示平台。作为公示的主要载体,包括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发展改革、政务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公示平台以及公积金中心网站,主要公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事项信息。

（二）办公场所。在公积金中心办公楼，主要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务、职责，工作流程、时限、查询方式等信息。

（三）媒介媒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政府公报以及微信、短信、小视频等媒介媒体，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第三章 事前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职权范围、执法区域、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等。

（二）执法依据：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执法程序：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流程、时限和行政执法流程图。

（四）执法清单：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

（五）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事前信息。

第四章 事中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执法身份：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催建、执法催缴、查处骗提以及调查取证、执行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执法文书。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

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内容。

(三) 其他应当公示的事中信息。

第五章 事后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示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内容包括:

(一) 行政处罚信息: 包括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编号、当事人信息、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

(二) 行政处理信息: 包括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和对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文书编号、当事人信息、违法违规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

(三) 行政强制信息: 包括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文书编号、执行情况、申请事项、事实与理由等。

(四) 上年度执法数据: 包括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五) 其他应当公示的事后信息。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不予公开:

(一)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 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

(三) 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

(四)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开。但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公积金中心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可以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申请书等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 应当公开执法文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二条 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其中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当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积金中心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予以更正，公积金中心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 (一) 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 (二) 未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
- (三) 弄虚作假公示的；
- (四) 未及时公开或者调整更新相关信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政策规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湛府函〔2019〕136号）。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湛部规 2025—15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4号

各有关单位、职工：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现决定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湛部规2020—42）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者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者废止的通知为准。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湛部规 2020—42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执法中，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启动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是指以文字、符号、图表等形式进行的记录，包括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询问笔录、鉴定意见、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指以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的记录，可以采用手机、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音像设备进行动态记录过程。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应当按规定进行文字记录，可以同时进行音像记录。本规定要求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事项，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公积金中心应当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第六条 公积金中心依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设

施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电子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启动程序阶段的记录

第七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等案件来源和基本情况。

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被举报人信息，投诉、举报请求、事实、理由，以及相关申请、补正、受理情况。

第八条 经初步核查违法事实存在的，应当办理立案审批手续，留存相应的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移交办文函等，报公积金中心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调查取证阶段的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 (一)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执法证件出示及回避权告知情况；
- (二) 进入被调查单位或者在公积金中心办公场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及第三人情况；
- (三) 采取调阅、记录、复制、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收集单位设立文件、职工工资薪酬、劳动合同、人员名册、财务报表、工作状况及相关内、外部证据材料情况；
- (四) 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情况；
- (五) 其他应当记录的调查取证内容。

依法需要听证的，应当记录听证告知情况、申请情况及组织听证情况。

相关文书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当在记录中予以载明。

第十条 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听证论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 审查决定阶段的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件应当记录初审意见、法制审核意见及集体讨论、批准情况等。

初审意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以及证明事实的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拟作出处理的内容和裁量的理由等。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记载审核意见、审核日期等，并由审核人员签名。

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记载讨论情况、讨论日期等，并由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公积金中心负责人作出批准决定，应当记录批准意见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 (二) 违法事实以及证明事实的证据;
- (三)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由裁量运用的情况;
- (四) 决定内容;
- (五) 履行的方式和时间;
- (六) 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 (七) 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与决定日期;
-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送达执行阶段的记录

第十三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时，应当记录送达情况，留存送达凭证。

第十四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记录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并由送达人、受送达或者符合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或者捺指印。

第十五条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记录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等，由两名（含）以上执法人员作为送达人签名，并采用拍照或者录像等记录送达过程；也可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见证人到场，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捺指印，记录见证送达过程。

第十六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记录邮寄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名称与文号，并留存邮寄送达的凭证、回执等。

第十七条 受送达下落不明，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送达，记录公告送达的时间、原因和经过，并留存公告载体或者截图等。

采用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还应当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应当对当事人履行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案件执行完毕或者其他应予结案的，应当对结案归档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记录的保存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环境；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及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人员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行政执法文书，重要涉案物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留置送达执法文书等情况；
- (五) 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形成案卷，按照时间顺序编排装订所有记

录，制作目录及时归档，并由专人按规定进行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应当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及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信息，将其以 U 盘或者光盘等载体形式归入执法案卷。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 (一) 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政策规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湛府函〔2019〕136号）。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湛部规 2025—16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5号

各有关单位、职工：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现决定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湛部规2020—43）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者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者废止的通知为准。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湛部规 2020—43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行为，监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执法中，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对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遵循合法、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公积金中心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章 审核主体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学历或者行政执法工作经历等背景条件。

第七条 在法制审核中遇到疑难复杂、争议较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时，可向公积金中心常年法律顾问咨询相关建议，提高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专业性。

第八条 定期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审核范围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包括：

- (一)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
- (三) 对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 (四)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执法决定。

第四章 审核内容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四) 是否符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
- (五)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六) 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五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处理意见、适用依据、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情况、论证情况、评估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举办论证会的，应当提交论证意见书等；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审核人员可以调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如下法制审核意见：

- (一) 对属于公积金中心职权范围，行政执法人员具备资格，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 对超越公积金中心职权范围，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无法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提出不予作出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
-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 (五) 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 (六) 对超出公积金中心管辖范围或者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提出移送的审核意见。
- (七) 根据案件事实认定依据的问题，提出不应当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载明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审核时间等内容，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附案卷归档管理。

第十五条 需要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常年法律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形成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处理。重新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及时重新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法制审核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 (一)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二) 未按规定提交法制审核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 未按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政策规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湛府函〔2019〕136号）。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

一、延期的背景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湛部规 2020—41）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文件自实施以来，在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提高执法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严格规范执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确保制度执行连续性和稳定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故我中心代拟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法函〔2019〕5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 号）
5.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湛府函〔2019〕136 号）

三、实施效果

《通知》颁布实施后，全面规范了我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一是事前公示。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权责清单对外发布，在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权范围、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清单、监督信息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二是事中公示。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做到佩戴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向行政相对人告知权利义务事项。三是事后公示。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其中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延期的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2025年7月30日制定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确定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内容等。2025年8月1日至8月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征求《通知》实施后评估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意见建议。

2.形成评估报告。通过实地调研、网络调查、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和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2025年8月11日形成评估报告，建议《通知》延期继续实施。

3.通过合法性审查。2025年8月14日，经我中心内部法制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2025年9月19日，由我中心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29日，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以湛司函〔2025〕86号文复函同意《通知》作为规范性文件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布，发布编号为“湛部规2025—14”。2025年10月28日，市领导召开专题会研究《通知》有效期延长并通过。

五、其他说明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者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者废止的通知为准。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

一、延期的背景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湛部规 2020—42）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文件自实施以来，在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打造“阳光执法”，保障相对人知情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确保制度执行连续性和稳定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故我中心代拟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法函〔2019〕5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 号）
5.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湛府函〔2019〕136 号）

三、实施效果

《通知》颁布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我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程序，**一是规范文字记录**。制作统一格式的执法文书，作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我中心对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缴存等执法全过程，包括立案、调查、事先告知、作出决定、催告、强制执行等都进行了规范记录。**二是推行音像记录**。对调查取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并归档管理。**三是强化记录实效**。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细则，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等工作中的作用。

四、延期的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2025年7月30日制定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确定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内容等。2025年8月1日至8月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征求《通知》实施后评估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意见建议。

2.形成评估报告。通过实地调研、网络调查、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和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2025年8月11日形成评估报告，建议《通知》延期继续实施。

3.通过合法性审查。2025年8月14日，经我中心内部法制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2025年9月19日，由我中心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29日，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以湛司函〔2025〕87号文复函同意《通知》作为规范性文件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布，发布编号为“湛部规2025—15”。2025年10月28日，市领导召开专题会研究《通知》有效期延长并通过。

五、其他说明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者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者废止的通知为准。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

一、延期的背景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湛部规 2020—43）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文件自实施以来，在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确保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合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确保制度执行连续性和稳定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故我中心代拟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法函〔2019〕53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号）
- 5.《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湛府函〔2019〕136号）

三、实施效果

《通知》颁布实施后，有效提高了我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一是确定审核人员**。在2017年已确定了2名法制审核人员，按时激活行政执法两平台的子系统“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并在系统备案法制审核人员。**二是明确审核范围**。确定重大执法决定范围包括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对骗提骗贷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三是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主体资格、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四是规范审核程序**。结合我中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际，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流程、送审材料、审核方式和责任追究。

四、延期的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2025年7月30日制定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确定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内容等。2025年8月1日至8月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征求《通知》实施后评估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意见建议。

2.形成评估报告。通过实地调研、网络调查、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和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2025年8月11日形成评估报告，建议《通知》延期继续实施。

3.通过合法性审查。2025年8月14日，经我中心内部法制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2025年9月19日，由我中心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29日，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以湛司函〔2025〕88号文复函同意《通知》作为规范性文件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布，发布编号为“湛部规2025—16”。2025年10月28日，市领导召开专题会研究《通知》有效期延长并通过。

五、其他说明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者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者废止的通知为准。

主管主办：湛江市人民政府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

邮 编：524047

编辑出版：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联系电话：（0759）3181289

传 真：（0759）3181209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湛江市政府门户网（www.zhanjiang.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